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劉有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50

電子信箱：as88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1064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主題徵選實施計畫1份 (23911870_1113106437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主題徵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徵選112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表揚活動主題，特訂定本計畫，本案徵選方式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資格：凡設籍中華民國之民眾均可參加徵選。
 - (二)主題內容：應力求詞簡意賅，符合弘揚師道精神，並緊扣本市現行重大教育政策及理念。文字以14字以內為限，主題涵義說明以100字為原則。
 - (三)參加方式：請填妥徵選表後（如實施計畫附件1）親送或郵寄：「1140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，臺北



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務處收」，請在信封上註明「臺北市112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主題徵選」字樣。

(四)自112年2月14日(星期二)至3月9日(星期四)止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
(五)獲獎名單112年4月7日(星期五)前由承辦單位公告於相關網站，並通知得獎人；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六)獎勵：獲選為本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活動主題，頒發獎金新臺幣3,000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
(七)附則：

- 1、應徵稿件錄取與否概不退還，如需要留存稿件，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- 2、得獎稿件主辦單位有修改權，且作品之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- 3、為避免應徵稿件與歷年主題重複，檢附歷年主題供參(詳見計畫附件)。

(八)本案徵選實施計畫、歷年主題及主題徵選表可至「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」網站(<https://www.nihs.tp.edu.tw/nss/p/index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(請雙蓮國小代轉)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(請成功高中代轉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南港高工代轉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景美女中代轉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中正國中代轉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士林國小代轉)

副本：

